2021年度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	抽查比例/户				实施检查	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层级	备注
1	危险废物产 生、转移、 处置情况的 监督检查	对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 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监 督检查	危险废物 产生、处 置企业	10%	2021年3月至 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;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	
2	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 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 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	重点、特 殊、异 定 企 业	15%	2021年3月至 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。;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;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。		

3	生态环境保护	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	畜禽化规 模养殖厂	5%	第三季度	实地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 (国务院第643号令) 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 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〔2012〕146号	县级	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